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2014年9月23日，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73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和4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3日，购回期限为1年。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9月23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4年9月24日，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又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52,8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和167,1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4日，购回期限为1年。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9月24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99,314,205股股份，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4,032,994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6.64%、19.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932,813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76.4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7%；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687,265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90.0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8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